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陳崑福

電話：082-318823#62337

傳真：082-323418

電子信箱：ckf298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60073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紀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6年9月11日召開之「金門縣建築管理業務協調會議106年第3次會議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與會單位確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（含附件）

縣長 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事由：金門縣建築管理業務協調會議 106 年度第 3 次會議

二、會議時間：10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

三、會議地點：本府第二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張子強

記錄：陳崑福

五、出席者：

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	王立邦 張子強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 師公會	林志厚 傅騰明 張之昭 陳志雲
本府建設處	謝文忠

六、會議決議事項：

議題一、有關金門縣建築管理業務協調會議106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之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建築期限增加各樓層建築期限後續辦理乙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有關本縣轄內各建築工程因地區工班調度困難及建築材料來源短缺，致有增加建築工期必要，請業務單位、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於106年9月25日前，研提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2項酌予增加工期之各項目定義及建議增加工期樣態條文。
- (二) 為利本案之周延，將於106年9月25日由業務單位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研商會議，俾利據以執行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10時整